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17.07.21

四平市辰星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，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无批准人签字的报告仅限化验室内部交流学习使用，对外无效。
4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单位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7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。
8.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。
9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10. 未经本单位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通讯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北门街东城委华亿嘉苑小区3/261幢119号
邮 编	136000
联系电话	0434-6055165
电子信箱	CXJC0504@163.com

防伪说明：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，纸张表面带有“公司名称”防伪纹路。

项目信息说明

第1页, 共2页

委托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四梨公路一公里处		
检测日期	2017.07.19	完成日期	2017.07.19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检测项目	噪音
天气情况	多云	风向	225°±22.5° (西南)
检测点数 (个)	4	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(m/s)	2
检测依据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	
主要检测仪器	多功能声级计 等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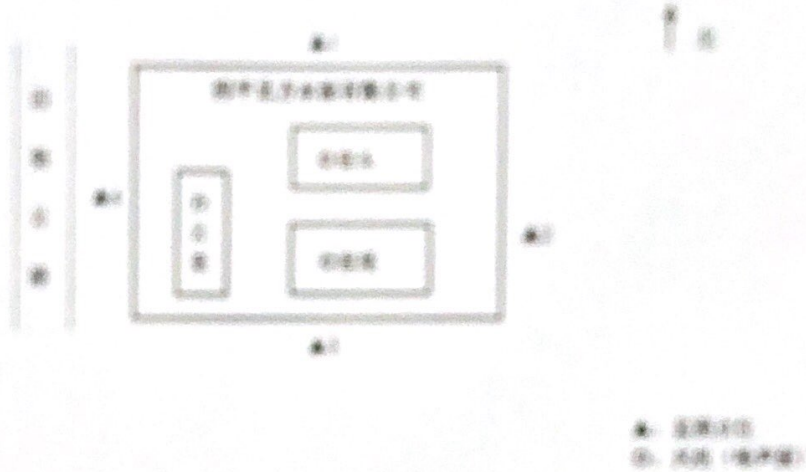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

检测时段	测点位置 (见附图)	测量值 Leq [dB(A)]	背景值 Leq [dB(A)]	噪音排放值 Leq [dB(A)]	排放限值 Leq [dB(A)]	评价
昼间	▲1	51.7	—	52	65	达标
	▲2	52.6	—	53	65	达标
	▲3	51.8	—	52	65	达标
	▲4	54.9	—	55	65	达标
夜间	▲1	43.7	—	44	55	达标
	▲2	46.6	—	47	55	达标
	▲3	42.5	—	42	55	达标
	▲4	45.8	—	46	55	达标
备注	测点▲1、▲2、▲3、▲4昼间和夜间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, 依据标准《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(HJ706-2014) 6.1的规定,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, 直接评价为达标。					



附: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

图2页, 共2页



以下无正文

编制: 石恩和

审核: 杨

